

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7 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 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建设单位：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7 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结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要求，向公众进行环境信息发布，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7 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改
- (3)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
- (4) 建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萧皋西路 1 号（新兴工业开发园区）
- (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将现有的 5 条电镀线和 1 条电泳线进行淘汰更新，形成年产 5.7 亿只金属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 (6) 主要设备：6 条电镀线和 1 条电泳线。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备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宁波鄞州博美颐养院	E	420	二类功能区	用地为工业用地，房屋工业用房
	茶亭庵村	ESE	1300		由横江岸、西张、水仓头、坟头桥四个自然村组成，总人口 761 人，并有外来流动人口 2346 人
	九曲社区	E	1400		总户 1026 户，约 3000 人
	高塘桥村	SE	1760		由高塘桥、蔡家、前方、后方、东桥、任家堰、汪家七个自然村组成，月 4150 人
	鄞州高级中学	ENE	1620		约 1650 位师生
	泰安社区	ENE	2215		共 2037 户，约 5100 人
	前周村	ESE	2050		共 2000 余户，约 5300 人
	黄隘村	NW	1000		约 1500 人
	联丰村	WNW	1665		共 771 人
	建庄社区	N	1550		由庄湾沁园和万隆花园 2 个小区组成，总户数为 2424 户
雅戈尔江上小区	EN	1600	共 1337 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蔡家小学	ES	1440	约 530 名师生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备注
	雅渡村	WN	2300		共 844 户
	冯家村	WN	3105		下辖双江岸、桥西、桥东、小戴家、鲍家董徐 5 个自然村，共 909 户
	丽洲社区	WN	2522		有阳光丽园、江南绿洲、洛兹家园、南城名苑，万国新村（托管）五个小区，共 3537 户
	锦丽社区	N	1090		有锦源里小区和左岸尚苑小区，总户数 2779 户
	石碛村	N	1770		下辖有张家、大小杨家、汪家、万顺小区、江南人家、利群新村、世纪家园、洛兹小区、雅源北路 228 弄，春光小区等 10 个居民点
	栎社村	W	2235		下辖华家、蒋家、新桥、东庄、赵家 5 个居民点。
	星光村	W	2080		上店、仇家、庙桥、沈家、田屋、星光新村 6 个居民点，常住户籍人口 2574 人，外来人口 3105 人
	周韩村	SW	1500		周韩、碛头、西塘 3 个自然村，共 586 户，户籍人口 1417 人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概述

1、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电镀线工艺废气，电泳烘干废气。
 -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电泳线废水，电镀废水等。
 - (3)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化学品容器，废过滤芯，化学镍废液，污泥，阳极残料，镀槽槽渣等。
 - (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泵及生产线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污染源强见表 2。

表 2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量 (t/a)
1	废气	硫酸雾	0.0997	0.0878	0.0119
		氯化氢	0.0076	0.0065	0.0011
		氢氰酸	0.0369	0.0299	0.007
		氮氧化物	0.5159	0.2322	0.2837
		氨	0.1757	0.1548	0.0209
		非甲烷总烃	0.6	0.32	0.28
2	废水	废水 m ³ /a	53118	35844	17274
		COD	24.9291	19.7469	5.1822
		石油类	1.1711	0.8256	0.3455
		氨氮	1.1551	0.5505	0.6046
		总氮	4.4013	3.1921	1.2092

		总磷	2.4151	2.2769	0.1382
		总铜	1.43265	1.42747	0.00518
		总镍	1.1235	1.12325	0.00025
		总银	0.0351	0.03502	0.00008
		总氰化物	1.73448	1.73103	0.00345
		总锡	0.10367	0.01730	0.08637
		总锌	0.10367	0.0864	0.01727
		氟化物	0.04147	/	0.04147
3	固废	废化学品容器	4.55	4.55	0
		废过滤芯	6.5	6.5	0
		镀槽槽渣	1	1	0
		废膜	0.5	0.5	0
		废树脂	9	9	0
		废活性炭	2.45	2.45	0
		废水处理污泥	194.33	194.33	0
		阳极残料	1.31	1.31	0
4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电镀生产线、配套电泳线、镀液过滤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产生的各种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类比现有项目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			

2、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具体见表 3:

表 3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p>采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车间内废水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分质、分流，工艺废水管路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要求；</p> <p>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分离。</p> <p>含油废水：在线回用+破乳+絮凝+综合废水处理系统</p> <p>含银废水：在线回用+二级破氰+二级沉淀+综合废水处理系统</p> <p>含氰废水：在线回用+破氰+沉淀+综合废水处理系统</p> <p>含镍废水：在线回用+化学沉淀+TMF+综合废水处理系统</p> <p>综合废水：沉淀+生化+HHR+A₂/O₂+活性焦吸附+MCR 膜处理+RO 系统</p>	<p>总氰化物和总镍、总银、总铜、总锌等重金属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要求（总锡参照《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类污染物限值），pH、COD、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	<p>加盖全封闭+侧抽风或 U 型封闭+顶吸+侧吸对废气进行收集，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5 套。</p>	<p>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p>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氰化氢	镀液添加抑雾剂，镀槽加盖全封闭+侧抽风或 U 型封闭+顶吸+侧吸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次氯酸钠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3 套。	“放限值”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1 套。	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废	废化学品容器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无害化、资源化
	废滤芯		
	镀槽槽渣		
	废膜		
	化学镍废液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阳极残料	收集后出售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1）本项目以电镀车间 1F 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5.85% < 10%，因此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各项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分质分流进行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中的总氰化物和总镍、总银、总铜、总锌等重金属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要求，pH、COD、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最终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其余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本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利用后，可达相关规范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周边的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3)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环保措施得当可行，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4)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总体而言，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内容：1)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2) 认为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3)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4) 对建设单位的环境信誉满意程度；5) 对本项目的建设最担心的环境问题；6) 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后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如何；7) 如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具体意见和建议等；8) 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征求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直接来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各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萧皋西路1号

联系人：沈福英 联系电话：17706692007

(2)环评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泰路149号。

联系人：陈科科，电话：55000328

(3)项目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宁波市柳汀街545号，联系电话：87158048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10日。

公告发布单位：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